

W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 205—2001

公共场所用品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of articles in public place

2001-11-14 发布

2002-05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为深入贯彻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，确保公众在公共场所活动中的身体健康，结合国内多年对公共场所开展的卫生监督监测的成果，特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是 GB 9663～9673—1996、GB 16153—1996《公共场所卫生标准》的补充和完善。

本标准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、广州市卫生防疫站、深圳市卫生防疫站、武汉市卫生防疫站、江苏省卫生防疫站、大连市卫生防疫站、辽宁省卫生防疫站、重庆市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尹先仁、江林丽、黄锦生、陈丹、张秀珍、张卫泽、崔家昌、彭传伦、诸广鑫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公共场所用品卫生标准

WS 205—2001

Hygienic standard of articles in public plac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场所供顾客使用用品的卫生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对公共场所供顾客使用的用品的卫生监督与评价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9663—1996 旅店业卫生标准

GB/T 17220—1998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

GB/T 18204.1~18204.30—2000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检验方法

3 标准内容

公共场所供顾客使用的用品经过清洗消毒后,各类物品需达到的卫生标准值见表1。

表 1

项 目	外 观	细菌总数	大肠菌群	金黄色 葡萄球菌	霉菌
杯具类	表面光洁、无污渍、无水渍、 无异味、无裂缝、无缺口	≤ 5 cfu/cm ²	不得检出		
布草类	清洁整齐、无污渍、无破损、 无毛发	≤ 200 cfu/25 cm ²	不得检出		
洁具类	表面光洁、无污渍、无异味	≤ 300 cfu/25 cm ²	不得检出		
鞋类(不包括一次性 使用的鞋类)	表面清洁、无污渍、无异味				≤ 50 cfu/50 cm ²
美肤美发美甲工具 类	表面清洁、无污渍、无异味	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
与皮肤接触的其他 用品	表面清洁、无污渍、无异味	≤ 300 cfu/25 cm ²	不得检出		

4 监测方法

公共场所用品的采样方法按 GB/T 17220 执行。

公共场所用品检验方法按 GB/T 18204.1~18204.30—2000 执行。

附 录 A
(标准的附录)
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

布草类:指提供给顾客使用,并与皮肤接触的各种纺织用品及其代用品。

洁具类:指提供给顾客使用的各种清洁(洗)用具(包括坐便器和桑拿室内座椅)。

鞋类:指提供给顾客重复使用的各种鞋类。

其他与皮肤接触的用品类:指提供给顾客使用的,且与皮肤接触的各种运动、娱乐、通讯及其他用途的物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
行 业 标 准
公共场所用品卫生标准
WS 205—200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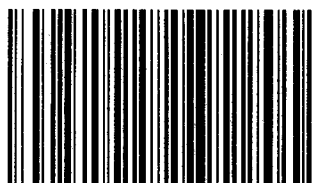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 千字
2002年5月第一版 2002年5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14241 定价 8.00 元
网址 www.bzchs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WS 205-2001